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兴资本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有關認購資金管理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本集團透過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由LGT認購本金總額12,000,000美元的信託存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本集團透過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由LGT認購本金總額12,000,000美元的信託存款。

資金管理產品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該產品的主要條款：

銀行／受託人

LGT Bank Ltd.，一間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並受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FMA)監管的銀行。

產品類別	美元信託定期存款(資金管理產品)。該產品為LGT以其自身名義但代表認購人從金融中介機構(「對手方」)認購的信託存款，該對手方從LGT的合規信託對手方名單中挑選，並符合LGT內部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金總額	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080,000港元)
對手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貨幣	美元
利率	按年4.08%
利息支付	於到期日應付
期限／到期日	自認購日期起計3個月，於2026年10月22日或前後到期
信託安排性質	根據信託存款安排，LGT以其自身名義但代表認購人從對手方認購存款。認購人承擔所有貨幣、轉讓及對手方違約的風險。LGT的責任僅為向認購人支付其實際自對手方收到的金額。LGT就其服務收取0.1%的佣金。
風險緩解 — 抵銷豁免	LGT表示其已經或將會根據LGT的標準信託常規及瑞士銀行家協會的指引，就信託存款自對手方取得資產抵銷權的明確豁免。
對手方挑選	對手方由LGT從其合規信託對手方名單中挑選，該名單中包含的金融中介機構須符合LGT信貸評估準則，包括最低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標普／惠譽BBB-或以上；穆迪Baa3或以上)。該名單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對價

信託存款的本金總額12,000,000美元乃由認購人與LGT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本集團可用作庫務及投資管理的資金及相若信託存款產品的現行市場利率。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本金額須於2026年7月22日以現金全數支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認購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LGT及對手方

LGT Bank Ltd.為一間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並受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FMA)監管的銀行。LGT為LGT Group Foundation的全資子公司。LGT主要從事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服務，包括提供信託存款服務。

對手方為一間金融中介機構，LGT代表認購人從該對手方認購信託存款，風險由認購人獨自承擔。對手方由LGT從其合規信託對手方名單中挑選，並須符合LGT的信貸評估準則，包括最低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標普／惠譽BBB-或以上；穆迪Baa3或以上)。LGT至少每年檢討其合規信託對手方名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GT、對手方、LGT Group Foundation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作為其提升營運資金回報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的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投資機會，包括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認購信託定期存款。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透過LGT將其閒置資金投放於以美元計值的信託定期存款，並有潛力賺取較傳統銀行存款更具吸引力的回報。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i)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效率及投資回報；及(ii)豐富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安排。

董事認為，信託存款及認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或「LGT」	指	LGT Bank Ltd.，一間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並受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FMA)監管的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手方」	指	從LGT合規信託對手方名單中挑選的金融中介機構，LGT代表認購人從該對手方認購信託存款，風險由認購人承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託存款」或「該產品」	指	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美元信託定期存款，由LGT以其自身名義但代表認購人認購，並由認購人獨自承擔風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透過LGT認購信託存款。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彥清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彥清女士；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肇越先生、梁暉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